

考古學專刊甲種

第二號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考古學專刊甲種

第二號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6年7月

殷虛卜辭綜述

著者 陳 夢 家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東黃城根甲4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461號
印刷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6年7月第一版
1956年7月第一次印刷
(京)0001-2,460

書號:0407#數:748 000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43 1/2 插頁:16

定價:(9)報紙本 6.10 元

前 言

本書從一九五三年開始寫起，至一九五四年底寫完，共經二年。本來想要作的，是一個稍加評論的“總結”，敘述五十年來有關甲骨刻辭研究的成績，並且稍加以去取與估定其貢獻。這樣的做法，免不了許多無謂的繁瑣的引述與爭辯。因此，在試作數章以後，改變了原來的計劃，將前人可以成立之說加以整理，根據現有的新材料加以補充和修正，按照我們今日的理解對於甲骨刻辭的某些類別的材料加以解釋。我們稱此書為“綜述”者，是綜合了前人近人的各種可采取的說法，綜合地敘述甲骨刻辭中的各種內容。希望它對於研究甲骨學的和研究古代歷史社會的，可以有一些參考和檢查的用處。

作此書時，曾時常注意到兩件事：一是卜辭、文獻記載和考古材料的互相結合；一是卜辭本身內部的聯系。為了使卜辭所反映的殷代社會更為顯著起見，在某些地方特別引述了西周的材料以資對照。

作者在一九三二年起從事甲骨研究之時，曾經片面的注重於文字的分析與尋求卜辭中的禮俗。後來因為作完了銅器斷代的工作，才覺得應從斷代着手，全面的研究卜辭。遂於1949年起寫了甲骨斷代學四篇。這四篇已經發表，其大部分稍經刪改後併入於本書之內。過去所已發表的一些單篇，有很多不成熟與錯誤之處，均因本書的印行而作廢。

作者在此敬致謝於以下各位先生：郭沫若、唐蘭、于省吾、楊樹達、胡厚宣，他們的著作、通訊、討論對於本書的作成有很大的幫助；鄭振鐸、尹達、梁思永、夏鼐、徐炳昶、郭寶鈞、張政烺、唐蘭、于省吾，或者審定了本計劃的進行，或者審閱了本書的一部分，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徐森玉、王獻唐對於我經常不斷的鼓勵和關懷；張長壽、陳公柔、周永珍曾有過部分的協助；我在清華大學寫作甲骨斷代學時也曾獲得朱德熙和馬漢麟的協助，這些工作也是構成本書的一小部分。

限於個人的能力和時間，有許多地方未能作詳細的核對。其中一定有許多錯誤和遺漏，希望讀者多加指正。

一九五五年一月陳夢家記於考古研究所

內 容 目 錄

第 一 冊

第一章 總論	1
第一節 甲骨的發現、鑒定與蒐集	1
第二節 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	4
第三節 甲骨的整治與書刻	9
第四節 甲骨出土地的確定與展延	19
第五節 “殷虛”所在和甲骨包含的年代	29
第六節 安陽發掘與甲骨銅器出土地區	35
第七節 甲骨刻辭的內容與其它銘辭	42
第八節 甲骨的保存及其公布	46
第九節 甲骨刻辭研究的經過	50
第二章 文字	55
第一節 甲骨文字的初期審釋	55
第二節 甲骨字彙的編製及其內容	61
第三節 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	67
第四節 甲骨文字和漢字的構造	73
第三章 文法	85
第一節 卜雨之辭	85
第二節 詞位的分析——名詞	91
第三節 單位詞	94
第四節 代詞	94
第五節 動詞	99
第六節 狀詞	104
第七節 數詞	106
第八節 指詞	113

殷虛卜辭綜述

第九節 關係詞	121
第十節 助動詞	125
第十一節 句形	129
第十二節 結語	132
第四章 斷代 上	135
第一節 斷代的分期及其標準	135
第二節 坑位對於甲骨斷代的限度	139
第三節 村中出土的 <u>康</u> 、 <u>武</u> 、 <u>文</u> 卜辭	141
第四節 自組卜辭	145
第五節 E 16 坑與自組的時代	154
第六節 賓組卜辭	158
第七節 子組卜辭	156
第八節 午組卜辭	162
第九節 結語	165
附錄一 第一次發掘各坑甲骨	160
附錄二 寫本與甲編 1—447 對較	169
附錄三 第十三次發掘所獲各坑甲骨	169
附錄四 十五次發掘所獲甲骨及其地區	178
附錄五 賓、自、子、午四組卜辭稱謂對照表	171
第五章 斷代 下	173
第一節 <u>武丁</u> 賓組卜人	173
第二節 <u>武丁</u> 特殊記事刻辭	176
第三節 <u>武丁</u> 不系聯的卜人	183
第四節 <u>祖庚</u> 、 <u>祖甲</u> 出組卜人	186
第五節 出組分羣及其相當的時代	190
第六節 <u>廩辛</u> 何組卜人	193
第七節 何組卜人早晚的分別	197
第八節 <u>武乙</u> 和 <u>帝乙</u> 、 <u>帝辛</u> 卜人	202
第九節 結語	202
附卜人表一至五	204

第 六 章 年 代	207
第 一 節 西周積年.....	207
第 二 節 般庚遷殷至殷亡積年.....	208
第 三 節 商積年.....	211
第 四 節 關於漢世的“殷曆”.....	211
第 五 節 關於夏年.....	213
第 六 節 結語.....	214
第 七 章 曆法天象	217
第 一 節 殷代曆法.....	217
第 二 節 紀時法.....	223
第 三 節 一日內的時間分段.....	229
第 四 節 晚殷紀年月日法.....	233
第 五 節 天象記錄.....	237
第 八 章 方國地理	249
第 一 節 史書所載般庚前後的遷徙.....	249
第 二 節 卜辭地名的形式分類.....	253
第 三 節 殷的王都和沁陽田獵區.....	255
第 四 節 泉名及京名.....	264
第 五 節 武丁時代的多方.....	269
第 六 節 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	291
第 七 節 武丁後的多方.....	298
第 八 節 乙辛時代所征的人方、孟方	301
第 九 節 結語.....	311
第 九 章 政治區域	313
第 一 節 卜年與族邦.....	313
第 二 節 四土四方.....	319
第 三 節 邑與鄙.....	321
第 四 節 邦伯與侯伯.....	325

第 二 冊

第十章 先公舊臣	333
第一節 商殷的世系研究	333
第二節 殷本紀先公與卜辭的對照	336
第三節 爲禘、爲耋與年、雨的祈求	345
第四節 先公的祭祀與並列的關係	352
第五節 舊臣	361
第十一章 先王先妣	367
第一節 殷本紀的世系	367
第二節 商王繼統法	370
第三節 直系先王及其順序	373
第四節 旁系先王及其順序	374
第五節 先王的法定配偶	379
第六節 祀周與農曆	385
第七節 周祭祀譜的編排	386
第八節 祀季與祀季的系聯	392
第九節 結語	397
第十二章 廟號 上	401
第一節 史書上的商王廟號	401
第二節 七甲	405
第三節 六乙 二丙	409
第四節 八丁	423
第五節 一戊至一癸	429
第六節 其它的廟號	434
第七節 廟號的區別字	438
第八節 結語	442
第十三章 廟號 下	447
第一節 諸母	447
第二節 諸兄	452

第三節	集合的廟主	460
第四節	先王先妣的宗廟	468
第五節	集合的宗廟	473
第六節	宗室及建築	475
第十四章	親屬	483
第一節	親屬的稱謂	483
第二節	配偶的稱謂	486
第三節	女字與帶	491
第四節	奉生	493
第五節	集合的親稱	494
第六節	族	496
第七節	關於宗法	497
第十五章	百官	503
第一節	臣正 某臣正,臣、小臣,多臣	503
第二節	武官 多馬、亞、箴,多射、衛、犬、多犬,戍、五族戍	508
第三節	史官 尹、多尹,乍册、卜、多卜,工、多工,史、吏	517
第四節	結語	521
第十六章	農業及其他	523
第一節	農業與水	523
第二節	卜年的種類	525
第三節	登嘗之禮	529
第四節	農作的過程	532
第五節	農具	541
第六節	飲食器具	549
第七節	田獵與漁	552
第八節	貝	557
第九節	車	558
第十七章	宗教	561
第一節	上帝的權威	561
第二節	帝廷及其臣正	572

殷虛卜辭綜述

第三節 風雨諸神	573
第四節 帝之一些問題	577
第五節 土地諸祇	582
第六節 山川諸示	594
第七節 求雨之祭	599
第十八章 身分	605
第一節 卜辭中的“人”	605
第二節 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	611
第十九章 總結	629
第一節 殷周制度論的批判	629
第二節 郭沫若殷代社會研究	631
第三節 殷代社會的歷史文化	635
第二十章 附錄	647
一、有關甲骨材料的記載	647
(一)王懿榮收藏甲骨始末	647
(二)孟定生、王襄與甲骨發現	648
(三)劉鶚收藏甲骨始末	648
(四)羅振玉覓求甲骨經過	649
(五)端方及共同時者的甲骨收藏	651
(六)庫方甲骨卜辭的偽刻部分	652
(七)前、後編中的材料來源	653
(八)出土甲骨的統計	655
(九)甲骨大事簡表	658
二、甲骨論著簡目	659
三、甲骨著錄簡表	669

插 圖 目 錄

插圖一	龜腹甲.....	7
插圖二	龜左背甲.....	7
插圖三	龜右背甲.....	7
插圖四	改製左背甲 據乙 4747	7
插圖五	改製右背甲 據乙 4682	7
插圖六	安陽小屯村“東北地”簡圖.....	36
插圖七	安陽殷虛範圍圖.....	42
插圖八	商殷王都及殷代遺址圖.....	252
插圖九	卜辭所見地名圖.....	262
插圖十	殷末征人方圖.....	309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甲骨的發現、鑒定與蒐集

十九世紀的後半紀(尤其是末葉),就中國考古學材料的出現而言,是一個重要而光輝的時代。許多前此不經見或不會出現過的古物,在不同的地域內,次第地重現於人間;它們對於瞭解我們祖國古代的歷史社會,對於發揚我們偉大祖國燦爛的文化遺產,都有着第一重要的意義。但是,我們的國家在那個時候,當鴉片戰役之後,正處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地位上。那時候注意考古的學者們,是一些朝廷的官僚或官僚退休的地主,他們用剝削於人民的金錢來收藏古物,作為個人風雅的玩賞之用。這些人中間,固然也有個別的對於作為考古學重要資料之一的古物,作過認真而有創造性的鑒別與研究;對於資料之保存、拓印和研究的提倡,也有過一定的貢獻。他們比之帝國主義國家所派遣來的文化侵略者和傳教者還勝了一籌。後者利用他們國家的武力,乘中國在政治經濟都落後而且混亂之際,掠取了我們先民所遺的寶貴文物,滿載而去,作為他們回國後的敲門磚,實在是我們研究古代文物的一個重大而慘痛的損失。

當時農民生活的窮困,達官貴人之豪富以及通都大邑古董商人無孔不入的尋求古物、從中巧取高利,構成了所謂“山川效靈”“地不愛寶”的現象。農民們濫掘古墓取寶,以救一時之窮;市僧們下鄉廉價收購以博取高利,達官們則以此為私人玩賞之物兼作為可以流轉的財富。如此的對待古物,實際上破壞了許多古墓,並把古物淪為了私有的商品。雖然如此,十九世紀後半紀的古物的出現與研究較之以前有了顯著不同之處,就是:(1)古物範圍的擴大,北宋以來所謂金石學是以銅器與石刻為主的,而石刻則多為秦以後的碑板;至此而有金石以外的古物的出現與被重視。北宋所謂金石已不能包容這些新出現的古器物,金石學的範圍實際上已發展為古器物學。(2)品類的專門化,許多附隸於金石範圍內的古物如錢鑑、符牌、貨幣、印璽、玉器、陶俑、陶器、磚瓦等等,至此已各個獨自地發展為分門別類的蒐集與研究。(3)數量與內容的豐富,自從阮元開收藏與研究古物的風氣以後,許多私人大量地收藏古物並整理發表,其數目遠遠超過宋代著錄的古物。(4)器物銘文與文字學歷史學的聯系,北宋時代的學者雖然利用銘文來解決禮儀制度的問題,雖然也考釋文字,但晚清時代的學者因為有了乾嘉以來經學小學極度發

達的成果，更進一步的利用銘文來作為文字發展條例與古代歷史制度的新資料，對於經典史料的著作時代也開始重新加以考訂。(5)石印術和照像術的輸入，此以前的古物形制、花文和銘文的流傳和印行，只限於拓本、雕板和少數的石刻本；十九世紀的末葉，石印術與照像術的傳入，大大的增加了研究與刊印的方便。

上述的諸種，正為甲骨的問世預先佈置了有利條件。但是古器物的研究僅止停留於骨董或古器物學的階段上，還沒有真正够得上稱為考古科學的研究的。雖然如此，甲骨卜辭的出現，在中國考古學史上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件。

河南省北部的安陽城，清代彰德府所在。在縣城西北五里有村名小屯，在洹水之南，即歷史上的洹水南殷虛（圖版壹）。此地農民多種植棉花、麥子與小米。早在光緒初葉（1880年）即已有農民創地而得到甲骨的，或則利用它來填塞枯井，或則磨粉作刀尖藥，或稱斤賣給藥材店作為藥材（藥材中有龜板和龍骨）。安陽一帶多產藥材，至今城中還開了許多整銷的藥材店。村中有李成者，剃頭為業，以出售龍骨粉配製成的刀尖藥為其副業，他也成批賣給藥材店，則以因“龍骨”不能有字，凡有字的多預先刮去之。

到了光緒二十四、五年（1898—1899年），甲骨始被古董販視作一種有商品價值的古物，首先販運到北京出售。當時山東濰縣有一家姓范的估人，往常在豫北的武安、安陽一帶搜尋古物。濰縣估人本以販賣與偽造古物聞名於世。當時所謂士大夫收藏古物，頗重銘文，常以文字的多寡定價值的高下。這一年范估（並不止一個人）跑到了小屯，問地裏出了東西沒有，並說凡有字的都要。村人李成等平時因甲骨有字刮去後才賣得出去，此時乃以有字的甲骨拿了出來。這話是根據1953年春我去小屯後聽到李成的兒子李全福和何金生（即何三，七十二歲）說的。李成活到1920年左右才去世，因此范估最早也向他收買甲骨。當時因為甲骨值錢，村人才有意的為找字骨頭而開掘。最早開掘之地，在小屯村北，洹洛訪古記所說的“舊發掘地在村北偏東二三百步”。這地方“據老的村人談起來，都說出字骨頭最早的是劉家二十畝地”（斷代例 354）。

關於甲骨為世人所知的年月，共有兩說：一說以為在光緒二十五年，劉鶚鐵雲藏龜自序云“龜板己亥歲出土”，羅振玉序云“至光緒己亥而古龜古骨迺出焉”，羅氏殷虛書契前編自序云“光緒二十有五年，歲在己亥，實為洹陽出龜之年”。是為公元1899年。一說以為在光緒二十四年，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明之學問云“甲骨文字清光緒戊戌、己亥間始出於彰德府西北五里之小屯”，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序亦說“光緒戊戌、己亥間，洹曲厓岸為水所齧，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携至京師，為福山王文敏公懿榮所得”。沙翁龜甲文亦以為出土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王襄的題記說：“清光緒戊戌，

村農收落花生果，偶於地中檢之”。如此則爲 1898 年末了的一兩個月。無論是 1899 年或 1898 年末，都不能算作洹濱甲骨出土的一年，因爲在這年以前農民常常創地得到甲骨。羅振常 1911 年的日記洹洛訪古記（上 11）上說，“此地理藏龜骨前三十餘年已發現，不自今日始也。謂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數骨片隨土翻起，視之上有刻畫，且有作殷色者，……土人因目之爲龍骨，……故藥舖購之，一斤才得數錢，……購者或不取刻文，則削之而售，其小塊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甲骨年表（頁 1）亦說：“村人有李成者，終身即以售龍骨爲業，今已老死。……零售粉骨爲細面，名曰刀尖藥，可以醫治創傷，每年趕春會出售。整批則售於藥材店，每斤制錢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以上兩說，我們還是采取己亥（1899 年）說。約在上年的冬季，范估第一次在小屯買到少數的甲骨，乃於是年（己亥）之秋試售於王懿榮（圖版貳），大得賞識。當時王氏爲官北京，他素常收藏金石，對於文字考訂頗爲精深，因此一見了估人所謂的“龜板”，便鑒定爲有價值的古物。因此次年庚子的前半年，他又兩次重價購取了范估、趙估的甲骨千餘片。王氏雖爲收藏與鑒定甲骨的第一人，但他和甲骨只有不到一年的因緣。庚子秋七月，帝國主義的“八國聯軍”犯入北京，王氏以國子監祭酒任團練大臣，投井自殺。死後的第三年（壬寅 1902 年），他的大部分甲骨歸於劉鶚（鐵雲）。

庚子的第二年辛丑（1901 年），劉鶚開始搜集甲骨，是年羅振玉始於劉氏處“見墨本，作而歎曰：此刻辭中文字與傳世古文或異，固漢以來小學家若張（敞）杜（林）楊（雄）許（慎）所不得見者也”（前編自序）。自此至癸卯（1901—1903 年），劉氏經估人之手共蒐集了甲骨五千餘片。羅氏在上海見到原物，乃慫恿劉氏，選了一千數十片，用石印術印出。這批拓本，在 1903 年陰曆八月和九月作序付裝訂。這樣，甲骨文字才得廣泛的爲世人所見，成爲了研究的資料。

王懿榮、劉鶚的蒐集甲骨，都是經估人之手而得到的，自己並不知道甲骨出土的確實地方。羅振玉在 1908 年知道甲骨出土地是安陽的小屯，於是自宣統元年至三年（1909—1911 年）先後三次派人到安陽去蒐求甲骨並同出土的古器物。1913 年他在日本從所藏的一兩萬片甲骨中選印了二千多片。這部殷虛書契前編是用珂羅版精拓本影印的，它的精確性遠過於鐵雲藏龜粗劣的石印本。

有了辛勤的小屯農民在耕作中偶然發現了有字的甲骨，有了初步地對於甲骨的鑒定與蒐集，有了真確的出土地並編印了最早兩本甲骨材料書，才爲甲骨研究預備了最基本的條件。

第二節 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

我們所說的“甲骨”，乃是“卜用甲骨”的簡稱。分而言之，是“卜甲”與“卜骨”，前者指卜用的龜甲，後者指卜用的獸骨。凡卜用的甲骨，其上必定有灼和兆的痕迹，雖然有灼兆的甲骨一定是卜用甲骨，却不一定都刻了卜辭；而有卜辭的甲骨，則一定是卜用甲骨。由此可知所謂“甲骨”一辭包括：

(1) 不刻卜辭的卜用甲骨 甲、卜甲 乙、卜骨；

(2) 刻卜辭的卜用甲骨 甲、卜甲 乙、卜骨。

通常所指的甲骨，常常是第(2)項刻辭的甲骨。

殷人卜用甲骨究竟用那一種龜、那一種獸骨？究竟用龜甲的那一部分、獸骨的那一部分？這是我們首先要解答的兩個問題。

小屯農民掘“龍骨”的時代，叫那些有刻辭的龜甲牛骨爲“帶字骨頭”或省稱之爲“字骨頭”或“骨頭”。早期的灘估和收藏家如王、劉之輩則用藝材中的名目稱它們爲“龜版”。爲了古書上有用龜卜的記述，因此1903年劉鐵雲刊印甲骨拓本時名其書爲“鐵雲藏龜”。他在自序中說“龜版牛骨兩種，牛骨居十之一二”。他所謂的“牛骨”羅振玉的序則稱爲“牛胛骨”，這是錯誤的。後來他在考釋卜法第八章亦云“獸骨用肩胛及胛骨，胛骨皆剖而用之”。確定了採用的部分是肩胛，而且比較審慎地稱之爲獸骨而不指明其爲牛骨，這些都是進步的。但他還保留了“胛骨”的說法。小屯出土的牛肩胛骨，農民稱其上端骨白部分爲“馬蹄兒”，此以下的邊緣破裂成長條形者爲“骨條”。由於牛胛骨本身的構造的厚薄度，出土後骨白與骨條常常分裂開來，而邊緣部分因有一道捲起的厚邊，並因其背面近邊處的一道直立脊被削去之故，容易裂爲長條形，由此誤會爲剖而用之的胛骨。

除了胛骨的誤說之外，還有象骨、鹿骨和牛肋骨之說。羅振玉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考釋中30）。王襄在其題記中說“甲辰乙巳間，日間課餘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卜之用品”。董作賓亦有此說，“以胛骨之特大者爲象骨”。

董作賓在他講義內，又提到卜用鹿骨的，說“鹿胛骨卜用書契，一如牛骨”（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牛肩胛骨之外亦有用牛肋骨、鹿肩胛骨者，僅各一見”（殷代文化概論）。除他外，也有人以爲“貞卜所用的骨是水牛或大鹿等獸的肩胛骨”（甲骨研究）。李濟總結小屯的前六次發掘說“占卜以甲骨，遺留下來的以無文字記載者爲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甲以腹甲爲多，背甲參用；骨以牛肩胛骨爲最多，羊、鹿肩胛骨參用”（安報4：

575)。

以上兩說，象骨只是一種推測，而卜用鹿骨不但在安陽而且在其他地區也有發現。不過安陽出土的，雖有鹿頭刻辭(甲 3940, 3941)和鹿角器刻辭(甲 3942)，却不能指定那一塊有卜辭的是鹿肩胛骨。

古生物專家楊鍾健氏，從前對於安陽出土的殷代獸骨，曾做過不少鑑定的工作。作者曾以殷虛卜用獸骨的種屬問題請教於楊氏，承他答覆如下：

(1) 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種動物都有：如鹿(不同的鹿)、馬、豬、羊、牛等。

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出土時往往殘缺，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個別的判定。

(2) 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動物的，如鹿等。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出是屬於那一種牛的。

(3) 上述的牛當然包括兩種牛，即牛 *Bos exiguus* Mats 和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太習慣於田野或山地。當初的用途如何，無從知道。

楊鍾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根據李、楊之記錄，則安陽殷虛發掘所得的卜用肩胛骨，固以牛骨占最大多數，但也有少數的羊、鹿和豬、馬的肩胛骨。書本記載以及今日少數民族中，還保留這種古代的卜法，擇記於下：

一、羊骨卜

遼史卷五十四西夏 卜有四：一曰勃焦，以艾灼羊胛骨(百衲本胛字，別本及宋史西夏傳均誤作髀)。

徐沙屯集 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聞見錄引)。

夢溪筆談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江少虞皇朝類苑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

元史耶律楚材傳 帝以灼羊胛以相符應。

徐霖黑韃事略 其占筮灼羊之枚子骨……謂之燒琵琶。

契丹國志卷二十七 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炙(圖書集成卷五六四引燕北雜記同)。

余維慶維西聞見錄 羊骨卜條 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

陶雲逵 摩些族之羊骨卜及肥卜(人類學集刊第一期)。

四川通志卷六十一 松潘……炙羊膊以斷吉凶。……懋功……灼羊膊扯索卦以

占吉凶。

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川條 記維州越雋摩些等族“以艾炙羊膀占吉凶”。

二、牛骨卜

後漢書東夷傳 殺牛以蹄占吉凶。

魏志東邊傳 夫餘國……殺牛祭天以其蹄占吉凶。

楊方五經鈎沈(太平御覽卷七二六引)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

三、鹿骨卜

魏志東夷傳 倭人……灼骨而卜 (參日本古事記石屋戶隱之節,知骨乃鹿骨;

日本古代用鹿骨卜,可參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研究 156—157)。

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述用麕鹿的肩胛骨占卜之俗。

四、豬骨卜

論衡卜筮篇 豬肩羊膊,可以得兆。

由上所述,可知用牛骨鹿骨爲占卜的材料,僅限於東北諸族,羊卜則北方蒙古等族用之,惟豬骨僅見於論衡所述。凡此不同的材料,與當時不同的民族食用的不同的獸類有着一定的關係。豬骨卜發現於安陽小屯、輝縣琉璃閣及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中,其它各地尙無發現,則它與中原漢族的豕食豕的習俗有關,是可以想見的。

關於牛肋骨,董作賓曾說“第四期兼用牛肋骨刻辭”(斷代例 420),其實僅止一見。李濟述第五次在小屯村子範圍內發掘“出土品中有一條刻字的牛肋骨,這是先前所沒有見過的”(安報 4:570)。此骨據胡厚宣描寫“文極草率,又無鑽灼卜兆之痕,自當爲習刻之字,非普通之卜辭也”(甲骨學緒論)。

近來由於新舊材料的出現,確定了殷代無用牛肋骨占卜的。安陽小屯和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牛肋骨,都是習刻,少數的也用以記事。所見有字的牛肋骨有:

1. 第五次安陽小屯發掘
2. 京津 3922 購品(圖版拾陸)
3. 善 4551 購品(圖版拾伍,下)
4. 善 12517 購品
5. 鄭州二里岡出土(圖版拾伍,上)

2—4大約都是小屯出土的。2—5 都是習刻。

清季早期的收藏家,很少得到完整的龜甲。但整甲確乎有早年出土的,如庫 295 係數片拼合而成,約保存整甲的四分之三,只缺下端。此甲係 1903—1904 年由灘估出售